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2015年5月1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應先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述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據以提呈發售的H股。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或徵求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的一部分。發售股份未曾且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進行登記，而僅會(a)在美國依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另一項登記豁免或在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b)在美國境外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本公司並不擬亦無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倘若於發售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之日（預期為2015年6月1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認購或購買及促使申請人認購或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予以終止。有關事由載於招股章程「承銷」一節。更多詳情敬請參閱該節。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為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6886）

定價

請參閱本公司2015年5月19日的公告、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

發售價已於2015年5月22日釐定為每股H股24.8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本公司預期於2015年5月29日（星期五）於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並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tsc.com.cn登載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及申請水平。分配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按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1. 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公佈。預期H股將於2015年6月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

承本公司董事會命
董事長
吳萬善

香港，2015年5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吳萬善先生及周易先生；非執行董事孫魯先生、王樹華先生、浦寶英女士、孫宏寧先生、周勇先生、蔡標先生及應文祿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維先生、沈坤榮先生、劉紅忠先生、張捷女士及李志明先生。